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公司各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各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各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提名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宜。

独立董事：刘捷、李仁青、王金元、姚军

2021年4月16日